

# 2023 年度长沙市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数据局（以下简称“市数据局”）监督管理，长沙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数据中心”）和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集团”）实施的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长沙市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是使用市本级政府财政资金以计算机、网络、通信、信息安全及其他信息技术等为主要技术手段，进行投资、运维或购买服务，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市级公共平台资源无法满足需求，需另行采购的软硬件项目；通过第三方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已建成的需购买运维服务的项目等。

##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年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资金总额为14331.38万元。其中：市数据局3400.06万元；市数据中心10931.32万元。市数据局实际执行项目资金预算2811.4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2.69%。市数据中心实际执行项目资金预算10752.13万元，项

目预算执行率为 98.36%。

###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不断打造样板标杆，持续发展数字经济

在 2023 中国智慧城市评选中，长沙凭借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进经验和成果，连续三年荣获“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奖项。

#### （二）不断完善建立机制，节约财政建设资金

充分发挥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职能，全面强化统筹联动，着力构建了统一规划、计划、审批、验收、评价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将部分项目纳入统筹集约建设，充分利用既有资源，有效地节约了财政资金资源，进一步促进集约建设与共建共享。

#### （三）不断强化集约安全，建优建强基础设施

一是为切实提高数字化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政务云建设。二是为应急指挥、公共安全等提供视频资源保障，推进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三是为增强共性基础能力，支撑各类智慧应用高效安全建设运行。四是进一步实现交通、消防、水利、住建、水业、燃气等数据汇聚、监测与共享。五是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发挥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作用。

#### （四）不断满足建设需求，提升日常应用成效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二是完善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三是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 （五）不断深化共享应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一是细化数据“1+9+N”治理。二是发挥数据“总枢纽”职能。三是加强数据分析应用。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资金使用管理效率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未及时使用。二是纳入评价范围的统筹集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 **（二）项目统筹集约建设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配套制度建立不全，截至评价期仍未制定发布统筹集约建设项目验收细则。二是数智科技集团未能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三是统筹集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明确交付使用的资产最终权属。

##### **（三）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欠严格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未组织专家开展论证或专家人数不足。二是个别项目未在初验前完善变更手续。三是个别项目第三方测评和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四是个别项目监理服务周期不全。五是个别项目未确保工程结算及时性。

##### **（四）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项目进度滞后。二是个别项目建完后实际情况与前期分析预测情况有偏差。三是个别项目终验后仍遗留问题。四是个别项目不符合验收规定。五是政务云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五）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是个别项目未及时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三是个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不规范。

#### **（六）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

市数据中心编报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数量、质量、效益、成本等指标填报模糊、笼统，表述不规范。

### **五、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管理效率**

一是规范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程序。二是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及财务决算管理。三是充分考虑项目年度实施进度，最大限度地进行资金合理安排。

#### **（二）健全信息化统筹集约项目建设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统筹集约建设制度标准。二是从项目规划、建设、验收等方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集约协同。三是明确项目建设后的权属问题以及运维主体等系列问题。

#### **（三）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规范管理**

一是依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建设单位进行管控指导。二是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效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三是市数据局适时对项目资源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安全风险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评价。

#### **（四）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升建设成效**

一是细化计划管理程度，明确项目关键节点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工作。二是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项目建设方案等的质量和深度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三是严格把关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倒逼项目建设单位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四是围绕用户需求，注重实用性和易用性，加强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互动和沟通。

### **（五）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严格把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公告、采购合同等时限关口。二是对采购法规规定法律时效性进行全方位监督。

### **（六）推进信息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按照有关规定编报绩效目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同报市数据局审核。二是根据实际运维需求编列项目内容，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三是强化建设单位预算绩效理念，加强信息化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从项目立项、资金管理、组织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2023年度长沙市数据局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86.98分，长沙市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86.38分，绩效评价等次均为“良”。